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鳌商初字第804号

原告：陈新。

被告：宋进会。

原告陈新与被告宋进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28日受理后，依法由助理审判员黄陈花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宋进会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新起诉称：被告宋进会分别于2011年3月5日和10月3日各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共计400000元，并分别向原告出具借条。还款到期后，被告拖欠不还。故原告起诉要求判决：1.被告立即支付欠款400000元及利息144000元（按月利率1%计算36个月）；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陈新在庭审中陈述：2013年3月5日和10月3日的借款，被告宋进会分别按月利率1.2%和月利率1%均支付利息至2011年8、9月份。同时，原告明确其主张的36个月利息是从2011年开始计算。

被告宋进会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并在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户籍信息，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2份，证明被告宋进会借款的事实。

被告宋进会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质证，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被告宋进会均无异议，本院均予以采纳。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宋进会分别于2011年3月5日和10月3日各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并分别出具借条给原告，但均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

本院认为：原告陈新与被告宋进会之间因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宋进会尚欠原告借款400000元至今未还，依法应予偿还。原、被告未约定借款利息，现原告要求被告从2011年开始按月利率1%计算36个月利息，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宋进会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宋进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新借款400000元。

二、驳回原告陈新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240元，减半收取4620元，由陈新承担970元，宋进会承担365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9240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黄陈花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代书　记员　　倪山帅